

監事會報告

各位股東：

本報告期內，監事會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》的規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賦予的職責，履行監事會監督職能，維護股東權益和本公司利益。

在二零零六年度內監事會成員列席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會議，對本公司的依法運作情況、公司經營決策程式、公司財務情況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職守法等方面，進行了監督。

監事會成員審查了公司的財務狀況，核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周年大會的財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，並對該等財務報告與利潤分配方案表示同意。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、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，均遵守誠信守則，工作勤勉盡責，真誠地以股東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。至今未發現董事、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，損害本公司利益以及侵犯本公司股東和本公司員工權益之行為。

監事會確認：公司的會計賬目、財務管理與會計核算工作符合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會計制度的規定，公司的財務報告真實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，並對二零零六年度各項工作所取得的成效表示滿意，對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。

監事會相信，本集團之上市實現了股權結構的多元化和國際化，有利於鞏固和完善法人治理結構，為公司加快業務發展帶來了新的契機。在新的一年里，監事會將嚴格履行職責，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，確保公司和股東利益得到最大程度的提升。

承監事會命

監事長

王行澤

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